

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文件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3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本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